

福建省連江縣第二屆縣長選舉公報

福建省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籍貫	黨派	職業	住址
2		劉立群	46	男	建福省連江縣	中國人民民主黨派	公	學歷	一、馬祖國小畢業。
1		劉立群	46	男	建福省連江縣	中國人民民主黨派	公	學歷	二、馬祖高中第三屆畢業。
彰原曹		曹原彰	49	男	新福建江縣	中國人民民主黨派	大國代表	經歷	三二一、連江農業改良場股長。連江縣政府水廠主任秘書。
49		曹原彰	46	男	新福建江縣	中國人民民主黨派	公	現任	三四、連江農業改良場股長。連江縣政府水廠主任秘書。
南竿鄉	連江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鄉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配置前往投票村別	第五投（開）票所	連江縣介壽國民中小學	介壽村 復興村 經澤村	第五投（開）票所
北竿鄉	連江縣坂里國民小學	第四投（開）票所	坂里村 白沙村 芹壁村	第六投（開）票所	坂里村 白沙村 芹壁村	第五投（開）票所	連江縣坂里國民小學	清水村 仁愛村 津沙村	第五投（開）票所
光鄉	連江縣塘岐國民中小學	第七投（開）票所	塘岐村 后沃村 橋仔村	第七投（開）票所	塘岐村 后沃村 橋仔村	第六投（開）票所	連江縣塘岐國民小學	馬祖村 珠螺村 四維村	第六投（開）票所
東引鄉	東引鄉圖書館	第八投（開）票所	青帆村 田沃村 西坪村	第八投（開）票所	青帆村 田沃村 西坪村	第七投（開）票所	連江縣東苦國民小學	大坪村 福正村	第七投（開）票所
	東引鄉中柳村九十四之一號		中柳村 樂華村						

壹、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連江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鄉別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配置前往投票村別

第五投（開）票所

連江縣介壽國民中小學

介壽村 復興村 經澤村

第六投（開）票所

連江縣坂里國民小學

清水村 仁愛村 津沙村

第七投（開）票所

連江縣塘岐國民小學

馬祖村 珠螺村 四維村

第八投（開）票所

連江縣東苦國民小學

大坪村 福正村

第九投（開）票所

東引鄉圖書館

中柳村 樂華村

貳、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形之一者，有選舉投票權。

(一) 機械尚未復機者。

(二)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 搬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四)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摺出投票所或故意撕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將選票圈選示範如左：

6 將選舉票摺致不完整者。
7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票者。
8 所屬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9 後加以塗改者。
10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11 將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圈選工具者。

四、選舉票顏色如左：

第一屆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妨害投票罪：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要求其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妨害投票罪：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妨害投票罪：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妨害投票罪：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捏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投票罪：對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籤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妨害投票罪：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反賄選、反暴力、

人人有責○